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3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，首先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吳育昇、楊玉欣、王廷升等 24 人，鑑於稻米乃國人之主要糧食，亦是我國之主要農產品之一。目前我國依 WTO 入會承諾，每年開放稻米進口配額近 14.5 萬公噸，已對農民生計造成相當影響，而日前爆發糧商以低價進口米偽裝國產米，並提高售價欺瞞消費者乙事，更凸顯我國在開放稻米進口後，並未建立完整之稻米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，導致不肖業者得以魚目混珠，詐騙消費者以獲取龐大利益，並打擊我國農民之生計。為確保消費者及農民權益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研擬我國稻米之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，讓消費者得以明確辨識其所購買之稻米來源地、製造商及進口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江惠貞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吳育昇、楊玉欣、王廷升等 24 人，鑑於稻米乃國人之主要糧食，亦是我國之主要農產品之一。目前我國依 WTO 入會承諾，每年開放稻米進口配額近 14.5 萬公噸，已對農民生計造成相當影響，而日前爆發糧商以低價進口米偽裝國產米，並提高售價欺瞞消費者乙事，更凸顯我國在開放稻米進口後，並未建立完整之稻米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，導致不肖業者得以魚目混珠，詐騙消費者以獲取龐大利益，並打擊我國農民之生計。為確保消費者及農民權益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研擬我國稻米之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，讓消費者得以明確辨識其所購買之稻米來源地、製造商及進口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稻米為國人之主要消費之糧食，亦為我國之主要農產品之一。依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之統計，我國稻米總產量為 86.7 萬公噸，而我國依加入 WTO 之入會承諾，每年稻米進口配額近 14.5 萬公噸，占總產量之 16.7%，顯見進口稻米在市面上應十分常見。

二、日前爆發糧商以低價米偽裝為國產米，藉以提高售價獲取高額利潤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乙事，凸顯我國開放稻米進口後，並未建立完整之稻米產銷履歷標示制度，導致不肖業者有機會魚目混珠，進而詐欺消費者並損害農民權益。

三、農糧署在前開案件爆發後，雖表示將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，並要求市售小包米將標示負責廠商名稱，以利追查來源及流向。然前述作法仍無法讓消費者知悉所購買稻米之生產、製造資訊，對消費者保障應有不足。

四、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研擬我國稻米之產銷履歷強制標示制度，讓消費者得以明確辨識其所購買之稻米來源地、製造商及進口商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	江惠貞	陳鎮湘	蔣乃辛	江啟臣
	陳碧涵	王惠美	吳育昇	楊玉欣
	王廷升			
連署人：林國正	林德福	曾巨威	簡東明	邱文彥